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02/14-15號文件

檔 號 : CB(3)/B/FH/5 (13-14)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15年3月1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5年3月18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盧慧欣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4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3)	在建議的評審員的定義中，在“17A(2)”之後加入“或17B(2)”。
9(2)	刪去“17D(3)”而代以“18(1A)”。
11	在標題中，刪去“17D”而代以“17E”。
11	刪去建議的第17D(3)條。
11	在建議的第17D條中，加入— “(3A) 初步調查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 (3B) 然而，第(3A)款所指的決定須屬一致決定。 (3C) 初步調查委員會如未能根據第(3A)款作出一致決定，則須將投訴轉介管理局。”。
11	加入— “17E. 根據第17D(3C)條轉介管理局的投訴 (1) 如某投訴根據第17D(3C)條轉介管理局，管理局可決定是否將該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 (2) 如管理局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文件

送交遭投訴的註冊獸醫(遭投訴者) —

(a) 轉介通知書；及

(b) 投訴要旨的陳述。

(3) 通知書及陳述，須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寄交遭投訴者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4) 如管理局決定不將投訴轉介研訊委員會，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將該決定通知有關投訴人。”。

12(2) 在建議的第18(1A)條中，刪去“17D(3)”而代以“17D(3A)或17E(1)”。

12(6) 在“17D(4)”之後加入“或17E(2)”。

16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附表1，標題 —

廢除

“及其成員”

代以

“、其成員及評審員”。”。

16(3) 在建議的第2C(1)(d)條中，在“3A(1)(b)”之後加入“或3D(2)”。

16(3) 刪去建議的第2E(1)(d)條而代以 —

“(d) (如該評審員是以註冊獸醫的身分，或是以第17A(3)條所指類別的人的身分，而根據第17A(2)或17B(2)條獲委任)該評審員不再是註冊獸醫，或不再是屬該類別的人；”。

19

删去“17D(3)”而代以“17D(3A)”。